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22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